**江门市气象局2022年春运气象服务实施方案**

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共40天。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2022年全国、全省春运电视会议以及我市春运工作会议精神及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各项工作，用心用情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平稳、有序出行，助力打造“平安、畅顺、满意”春运，特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广东、气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各项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统筹。**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春运期间将举办北京冬奥会，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江门各级气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春运、抗旱、防火等各项服务。

**二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保障。**把疫情防控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全面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安全。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从严从实从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重大装备、关键业务系统、信息网络安全运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从早从准从细做好重大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过程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建立完善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联系沟通机制，针对灾害性天气做好联合会商、联合预警、联合应对，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准确把握需求，提升智慧服务水平。**跟进服务需求，做好与春运办、交通运输、交通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部门的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针对高速沿线、客运站等重点区域，春运出行和返程的高峰时段，以及疫情防控人员、旅客、路面春运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强化精细服务。创新气象信息服务传播方式，利用双微、视频平台、网站等手段，提升春运气象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科普宣传，讲好春运故事。**增强春运气象服务的宣传，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深入使用气象信息保障出行。强化春运中易受天气影响群体的气象信息覆盖，注重人流密集场所气象信息的发布传播。突出报道春运工作的“亮点”“闪光点”，广泛宣传春运期间一线气象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讲好春运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

二、建立应急联动小组

市气象局成立春运气象服务应急联动小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主要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首席以及主要业务人员为成员。

组长：胡丽华

副组长：黄青兰、张薇、管勇、吴巍巍、于东海

成员：苏耀墀、叶朗明、邢飞、侯中阳、邝韶铭、龙传万、陈晓玲、吴斯敏

职责：负责春运气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负责指导、督查各工作部门对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业务组织

**（一）应急联动小组**

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部署各部门应急工作，负责向上级党、政等决策部门提供决策服务，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装备等资源，签署、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履行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等。

**（二）业务管理**

**站网管理科、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对外联络、部门协作联动，与对内组织协调、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现场气象应急保障等气象服务有关事宜。

**局办公室：**春运期间做好对中国气象局网站和中国气象报、南方都市报的宣传，突出报道春运工作的“亮点”“闪光点”，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观测与网络通信保障**

**站网管理科：**负责对各关键仪器设备和系统等进行专门巡检和专项维护，并对保障人员进行合理调配，确保春运期间雷达、自动气象站网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生态气象与信息中心：**春运期间加强通信网络的巡检和技术保障，确保春运期间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正常运行，信息传输通畅，各级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等通讯正常。

**（四）预报服务**

**预报科**：实行24小时值班，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全市天气会商和业务指导，加强与省局气象台、气候中心的会商，负责春运期间灾害性天气和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气象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新媒体气象服务，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同时，加强春运期间气象知识的对外宣传，统一春运话题，参与省市县联动，做好春运气象服务传播力和影响力，并合理引导公众期望值；负责在气象影视节目中加强春运交通气象预报等气象保障服务主题；加强春运期间对道路交通行业专业气象用户的需求调研与气象服务对接。

**（五）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站网管理科：**负责做好春运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气象观测和现场气象服务准备，保障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通畅；春运期间若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服务保障。

**（六）部门联动**

各部门需加强面向发改、民政、卫生、交通、电力、公安等部门的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联系沟通机制，力争将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融进各部门决策部署，提高应对不利天气的风险管理能力。

**（七）各市（县）局**

各市（县）局要及时与各地春运办建立沟通联动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细化当地春运气象服务保障方案，严格落实实施，全力做好春运气象服务工作；春运结束后，各市（县）气象局在1月28日前将节前春运小结，2月21日前将春运整体服务情况向市局站网管理科反馈。

四、具体气象服务计划

以需求为引领，拟定具体的气象服务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1月14日前制作并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江门市2022年春运天气趋势预测》。

②在春运期间，每天早晨7时、晚上22时制作全省实况天气，每天下午16时制作专项预报《春运气象服务专报》，报送春运办和春运工作相关部门。

③1月15日起在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公众网以及“江门天气”官方微信建立“春运气象服务”专栏链接。

④1月15日起在“江门天气”官方微信增加“省内交通枢纽天气”栏目，公众可以查询省内各城市交通枢纽站精细化天气预报。

⑤在春运期间，强化 “2022年江门市春运工作群” 粤政易渠道的气象信息发布，滚动、及时发布第一手权威气象信息。

⑥制定春运服务影视节目表，春运期间，在《侨都气象》影视节目中突出春运交通预报等气象保障服务主题，同时结合常态化防疫宣传信息，以及根据需要播出有关春运的其他信息；

⑦设定春运话题，省市县同一话题，通过微博、头条号及时主动发布或转发江门及省内春运相关信息，为人民群众的出行等提供气象服务；

⑧在春节前的春运高峰期，录制春运春节天气视频节目，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布春运及春节天气信息；

⑨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是发挥预警大喇叭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开展防疫宣传。

⑩协助做春运正能量宣传，加强对气象服务形象的宣传引导，制作图文视频，通过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渠道进行春运气象人的正面宣传。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2022年1月10日